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路阳光铭座A座1401室(450000)

1401A, Yangguangmingzuo, NO.8, Zijingshan Road, Jinshui District, Zhengzhou, China

电话(Tel): 0371-60903100

传真(Fax): 0371-609032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2)明商见字第001号

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吕晋宇、朱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完整、真实、有效，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副本与正本相符且内容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2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5,357,3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658%。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列席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亦未发现本次股东大会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存在。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大会推荐的点票人和推举的监票人清点现场表决情况，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表决事项以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吕晋宇_____

朱 恪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